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銘宗

電話：05-3620123#8538

電子信箱：hmt021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09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及發言單 (376500000A_1100094711_ATTACH1.docx、
376500000A_1100094711_ATTACH2.docx、376500000A_1100094711_ATTACH3.docx)

主旨：為辦理鹿草鄉教育資源整合方案，本府安排至竹園國小和碧潭國小辦理停辦公聽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4月23日碧潭國小、竹園國小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暨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第3條規定，嘉義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爰召開旨揭公聽會以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俾供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聽會時間及地點：
(一)竹園國小公聽會：

1、公聽會時間：民國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7時至9

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



時。

2、公聽會地點:竹園國小(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69號)

(二)碧潭國小公聽會:

1、公聽會時間:民國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

2、公聽會地點:碧潭國小(嘉義縣鹿草鄉碧潭村184號)

五、主要程序:主席致詞、公聽會流程與發言注意事項說明、學校停辦作業說明、現場提問(依登記發言順序)及本府初步回應、結語等。

正本: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詹琬蓁議員、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碧潭村村民服務處、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村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竹山村辦公室、碧潭村林添旺村長、松竹村林明助村長、竹山村蔡鴻章村長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